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会〔2021〕8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事业 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级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会〔2021〕22 号）、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楚财会〔2021〕11 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县实际补充通知如下：

各单位务必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通过网报系统报送本单位的内部控制报告，所涉及单位不得缺报、漏报；缺报、漏报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迟报按《云南省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评价指标》纳入大

比拼考核扣分，填报数据请认真审核需与 2020 年度结算报告一致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元谋县 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压缩包。



抄送：本局各股室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7日印发
